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告 陳俊武即泳泰永金行
被告 龍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政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35,452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